

景德镇学院教育学院线上教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维护疫情防控期间教育学院线上教学秩序，规范线上教学活动，保证线上教学效果，全面提升线上教学质量，结合教育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教育学院成立由线上教学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莉、冯兵

副组长：黄书生、汪潇

成 员：喻欣瑶、郭丽君、康传凯、胡喆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全院线上教学运行管理、资源建设、学生管理与服务、技术保障等工作。

第二条 学院对开设课程负有审批和监督管理责任，统筹规划全院线上教学活动，工作小组对教学全过程进行督导评估及信息反馈，确保教学质量，保障线上教学平稳运行。

第三条 组织教师和学生有序开展线上教学活动，及时掌握线上教学过程中师生反馈的意见建议并予以处理反馈。加强考勤管理，跟踪缺勤学生信息。

第四条 任课教师是线上教学的第一责任人，负有规范线上课堂秩序，丰富信息化教学手段，夯实教学内容，增强教学实效的职责。任课教师应积极研究线上教学特点，及时总结反思，深

入推动教学改革和课堂创新，不断优化在线授课形式，提升线上教学质量。

第二章 开课准备

第五条 教育学院汇总并检查全体任课教师线上教学相关信息，教学科研科及院工作小组做好线上督导巡课方案。

第六条 教师制作适合线上教学的课件、教学方案并报学院备案，能熟练使用各类线上教学平台（腾讯会议、学习通、雨课堂等），与学生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将课程平台信息及课程学习资料发送给学生并做好预习的督促和监督。

第七条 学生熟悉各线上教学平台信息及课程要求，根据任课教师的教学安排，合理制定学习计划，做好课前预习。

第三章 教学过程

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功能，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校教师行为规范，积极发挥课程思政价值引领作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围绕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规划好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强化线上教学全过程管理，课前、课中、课后三者并重，注重提升线上课堂的教学质量与效率。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线上授课特点做好教学设计，通过互动讨论、在线测验、问卷调查等形式调动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

动；课后根据学生的意见反馈及时调整教学方式，持续提升线上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线上教学考核模式要覆盖学习全过程，对课前预习、课堂考勤、互动、练习、测验、课后作业等设置合理的考核权重，综合考察学生在线学习成效，并在下次开课前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学生按时进入线上平台上课，积极与授课教师进行互动和交流，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任务和作业；充分利用优质网络资源开展自主学习和学习讨论。

第四章 课程调整管理细则

第十三条 为保证教学秩序稳定，线上教学原则上应按原定教学计划进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授课时间或任课教师，需严格按照相关细则办理课程调整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上课，应事先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并告知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应做好相应的考勤记录。

第五章 教学督导与检查

第十五条 院级工作小组要深入课堂，对全部线上课程进行巡视、检查、监督与指导，随机听课与重点听课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反馈处理，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校教务处。同时鼓励学科相近教师采用交叉方式相互听课与督导，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科须及时收集督导数据，同时采用学生信息员反馈等形式征集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反馈、跟踪与改进机制，形成闭环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对线上教学质量不佳的教师，教育学院将采取及时帮扶、互相探讨研究等方式，改进其授课质量。

第六章 安全防范

第十八条 线上教学活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任课教师要强化和坚守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严禁在课堂教学中散布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定的言论；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并筑牢抵御和防范宗教向课堂渗透的防线。

第十九条 全院师生应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强安全风险防控，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教师承担网络安全防护责任，学生依法依规自律参与，共同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和健康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条 强化网络安全法治教育，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对于为开展线上教学而建立的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在线群组，任课教师负有管理责任，要严格实行身份验证和实名入群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上课期间不参加与课程无关的活动，不讨论与课程无关的内容，不发布与课程无关的信息。充分尊重教师的知识成果，未经教师许可，课堂上禁止任何形式的录课，更

不得将视频、课件、资料等随意外传。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本科线上教学的所有课程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中的线上教学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